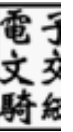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
承辦人：曹琮閔
電話：04-722230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min02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1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辦計畫與簡章(共2個電子檔)(0181925A00_ATTCH1.pdf、0181925A00_ATTCH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辦理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選案，請推薦優秀人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11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服務期程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
(三)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教務處 收文:110/05/20



1100003999

有附件

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
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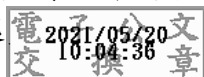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遴選日期：由教育部國教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，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。

(六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任兼任專案教師：不擔任導師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以校內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教育部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